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杨媛、董事及副总经理董晓强及刘岩、高级管理人员段嘉刚、戴云帆及马金铎、监事会主席樊少斌、监事王彬及赵光政，以及公司部分骨干人员拟共同成立厦门致远合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合众”），由公司、致远合众、公司总经理孙建科与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达基业”）拟共同发起设立厦门仁达隆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仁达隆华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

仁达隆华投资基金总规模为 2.2 亿元。其中，仁达基业作为基金管理人(GP) 出资 0.1 亿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 亿元，公司总经理孙建科出资 0.6 亿元，致远合众出资 0.5 亿元。

如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参与仁达隆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孙建科、杨媛、董晓强、刘岩、段嘉刚、戴云帆、马金铎、樊少斌、王彬及赵光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孙建科、杨媛、董晓强、刘岩、段嘉刚、戴云帆、马金铎、樊少斌、王彬及赵光政的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孙建科

孙建科现任公司总经理。

(2) 杨媛

杨媛现任公司董事。

(3) 董晓强、刘岩

董晓强、刘岩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4) 段嘉刚、戴云帆、马金铎

段嘉刚、戴云帆、马金铎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樊少斌

樊少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王彬、赵光政

王彬、赵光政现任公司监事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加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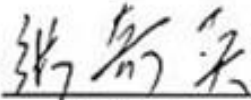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奇英


黄锐

